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胡志達

相 對 人 唯聖建設有限公司

關 係 人 李文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唯聖建設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以113年度司字第82號裁定所選任相對人唯聖建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胡志達，應予解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唯聖建設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82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唯聖建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89號確定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認李文和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確定，已無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情形，無再由伊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為此聲請辭任臨時管理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；前項臨時管理人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；臨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，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，而當然消滅；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原因及程序，惟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既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

之職權，依立法意旨，倘公司董事已能正常行使職權，即無臨時管理人存在之必要，依前開說明，利害關係人自得聲請由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於114年2月12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82號民事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關係人李昇鴻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55號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嗣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89號確定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判決確認李文和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足認相對人已無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，自無再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務之必要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表明辭任之意而請求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臨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將於本件裁定確定後，囑託主管機關經濟部為註銷登記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馥瑄